

证券代码：002179

证券简称：中航光电

公告代码：2018-014号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度相继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。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

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2017 年 3 月 31 日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 年 5 月 2 日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日期：公司自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

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“四分类”改为“三分类”，减少金融资产类别，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；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，以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，揭示和防控公司金融资产信用风险；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；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。

上述新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这些新准则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。

2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(财会[2017]22 号)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(或事项)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上述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该准则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。

3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、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、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上述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对本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。

4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(1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[2017]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[2017]8 号)、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

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[2017]14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2)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[2017]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[2017]8号)、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[2017]14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的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,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3) 监事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